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下午14:30在北京 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 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,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,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 - 2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3 人,代表股份 177.340.869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92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74,070,369 股,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32.67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7 人, 代表股份 3,270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614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8 人,代表股份 3,270,600 股,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4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.0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7 人,代表股份 3,270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614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现场和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:董事长贾春琳,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栗延秋,董事、副总经理唐正军,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肖薇,董事、财务总监许菊平,监事殷庆允、王莎莎、刘万坤,见证律师宋雯、蔡畅;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有:董事汤武,独立董事敖然、樊小刚、杨剑萍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 1.00 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191,1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17%; 反对 815,8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0%; 弃权 333,8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20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474%;反对 815,8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450%; 弃权 333,8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07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;
- 2、见证律师:宋雯、蔡畅;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